

# 涑水县人大常委会（决定）

涑人常字（2022）54号

---

## 涑水县人大常委会 关于批准涑水县2021年财政总决算的 决定

（2022年9月21日涑水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 
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）

涑水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，听取和审议了县财政局局长刘金龙同志受县政府委托所作的《涑水县人民政府关于涑水县2021年财政总决算（草案）的报告》。会议同意这个报告，决定批准涑水县2021年财政总决算。

涑水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

2022年9月21日

---

涑水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

2022年9月22日印发

(共印25份)